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倘於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佈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則本聯合公佈不得於該司法權區內刊發、登載或分派。

趙毅雄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聯合公佈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要約人(作為買方)分別與Boyraci先生、Noble Ace及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Boyraci先生、Noble Ace及王先生分別收購138,510,000股、63,700,000股及54,32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9,114,380港元、8,790,600港元及7,496,160港元。合共256,530,000股已收購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6%，而總代價35,401,140港元相等於每股已收購股份0.13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落實，而每份買賣協議之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付。

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要約人擁有319,01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0%。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擁有575,54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7%。

由於完成，要約人持有公司52.87%投票權，並因此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要約之責任。

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有1,088,64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1,088,64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將由英皇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38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138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內要約人支付之每股已收購股份購買價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繳足及應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所附帶或於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全數收取寄發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使用融資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要約人擬以融資悉數撥付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代價。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事宜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資金償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組成(成員包括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彼等於股份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股份要約，即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公司將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遲，否則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零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股份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股份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懇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公司或由要約人與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股份要約進展之公佈，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乃要約人與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就公司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佈。

買賣協議

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要約人(作為買方)分別與Boyraci先生、Noble Ace及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Boyraci先生、Noble Ace及王先生分別收購138,510,000股、63,700,000股及54,32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9,114,380港元、8,790,600港元及7,496,160港元。合共256,530,000股已收購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股本權益約23.56%，而總代價35,401,140港元相等於每股已收購股份0.13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落實，而每份買賣協議之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付。

除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Boyraci先生、Noble Ace及王先生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福利。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Boyraci先生、Noble Ace及王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要約人擁有319,01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0%。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擁有575,54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7%。

由於完成，要約人持有公司52.87%投票權，並因此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操縱要約方現有股份。除此等證券外，彼等並無擁有、控制或操縱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有1,088,64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1,088,64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將由英皇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38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138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內要約人支付之每股已收購股份購買價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繳足及應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所附帶或於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或同意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資本回報(如有)。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8港元較：

1. 股份於緊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短暫停牌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1.47%；

2.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溢價約3.76%；

3.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溢價約17.95%；

4.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溢價約35.29%；

5. 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1,088,640,000股股份計算，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之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54港元折讓約45.67%；及

6. 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1,088,640,000股股份計算，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之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3港元折讓約47.5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每股0.16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每股0.084港元。

股份要約價值

按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88,640,000股(其中575,542,000股由要約人持有)之基準，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13,098,000股，而以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總代價之價值將約為70,807,524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使用融資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要約人擬以融資悉數撥付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代價。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事宜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資金償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金額。

根據融資安排，(其中包括)要約人已向英皇證券質押其於完成前原來之持股量319,012,000股股份、全部已收購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如有)，該項安排不會導致公司投票權在相關質押強制執行前發生變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英皇證券及要約人概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導致須強制執行相關質押。質押股份須於緊隨融資全部未償還金額及其利息悉數償還後退還予要約人。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當中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股份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或同意將予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身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在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對股份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結算

要約股份之代價將盡快以現金結算，惟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已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以及關於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印花稅署署長依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較高者為準)按0.1%之稅率計算，並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相關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已收購股份及以下交易外，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相關方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買入	10,000,000	0.135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買入	16,400,000	0.130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買入	12,040,000	0.1340港元
		買入	11,480,000	0.1320港元
		買入	6,240,000	0.1310港元
		買入	45,640,000	0.1300港元
		買入	10,000,000	0.129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賣出	8,260,000	0.1311港元
		賣出	6,000,000	0.1301港元
		賣出	6,000,000	0.128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買入	9,000,000	0.127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賣出	9,680,000	0.096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買入	80,000	0.0940港元
		買入	100,000	0.0950港元
		買入	20,000	0.1000港元
		買入	780,000	0.1020港元
		買入	120,000	0.1040港元
		買入	1,040,000	0.105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賣出	49,000,000	0.090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賣出	300,000	0.092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買入	21,120,000	0.1000港元
		買入	340,000	0.099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買入	12,000,000	0.1000港元
		買入	40,000	0.099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買入	27,880,000	0.1000港元
		買入	40,000	0.099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買入	4,580,000	0.1270港元
		買入	1,000,000	0.1292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買入	1,300,000	0.0998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買入	25,620,000	0.138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買入	16,000,000	0.130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賣出	40,000	0.136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買入	3,180,000	0.1246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要約人持有之要約人現有股份，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公司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或(ii)訂立有關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安排或合約。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1. 除要約人持有之要約人現有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之權利；

2.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3.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4.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5. 股份要約並無任何條件；

6. 除融資外，並無有關股份且可能對股份要約(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而言屬重要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7.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8.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股份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之唯一責任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進行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若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軟件相關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ii)放債業務；及(iii)手機數據方案及手機遊戲相關服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公司年報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33,938	18,596	21,4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486)	(28,349)	(1,260)
年內虧損	(40,295)	(25,965)	(2,155)
資產淨值	298,444	235,567	127,968

集團進一步財務資料會載列於將向股東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19,012,000	29.30	575,542,000	52.87
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Boyraci先生	138,510,175	12.72	175	0.00
Noble Ace(附註)	63,700,000	5.85	–	–
柳宇先生(附註)	11,680,000	1.07	11,680,000	1.07
王先生	54,320,000	4.99	–	–
小計	268,210,175	24.64	11,680,175	1.07
公眾股東	501,417,825	46.06	501,417,825	46.06
總計	1,088,640,000	100.00	1,088,640,000	100.00

附註： Noble Ace由柳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趙先生，49歲，擁有香港及海外物業投資之經驗，亦具備於不同公司作出投資之經驗，包括於香港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貿易業務、提供移動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放債業務之上市公司。

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股份要約結束後跌至低於25%，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委任之董事(若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例如委聘配售代理配售相關數目股份予與公司或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倘情況許可，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該等步驟之決定另行刊發公佈。

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恢復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要約人之意向

要約人認為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為彼提供機會增加彼之股權並加強彼控制公司。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維持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活動。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集團經營、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規劃集團長期戰略，並尋求業務或投資機會，以促進其未來發展並加強其收益基礎。

要約人無意對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要約人有意繼續聘用包括董事會成員在內之現有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然而，倘要約人認為在提升集團價值方面對集團業務及經營屬必要或適當，要約人有可能於未來改變其意向或計劃，惟須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有關要約人未來意向或計劃之諒解、磋商、安排或協議。

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及陳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組成。

要約人目前無意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但可能會在日後提名新董事。倘要約人於日後希望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其須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請要約人及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述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組成(成員包括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彼等於股份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股份要約，即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且能夠考慮股份要約條款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公司將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將於適里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遲，否則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零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股份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股份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懇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公司或由要約人與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股份要約進展之公佈，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已收購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256,530,000股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定義見收購守則)；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述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8)；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由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授出最多13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於股份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Boyraci先生」	指	Osman Boyraci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
「趙先生」或「要約方」	指	趙毅雄先生；
「王先生」	指	王大權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
「Noble Ace」	指	Noble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賣方，由柳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向獨立股東支付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13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現有股份」	指	575,542,000股股份，即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7%；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由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1、買賣協議2及買賣協議3之統稱；
「買賣協議1」	指	Boyraci先生(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138,51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2」	指	Noble Ace(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63,7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3」	指	王先生(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54,32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賣方」	指	Boyraci先生、Noble Ace及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趙毅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及陳冠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公司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